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05號

原告 莫奕瑄

張珈晨

陳妤瑄

徐苑鎂

蔡侑蓁

鍾宜紘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冠臻

被告 錦聖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曲建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總計」欄所示之金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總計」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勞動事件
05 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之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本件
06 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莫奕瑄新臺幣（下
07 同）17,879元、原告徐菟鎂28,915元、原告陳好瑄11,236
08 元、原告蔡侑蓁16,064元、原告鍾宜紘10,758元、原告張珈
09 晨26,541元、原告何冠臻1,86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
11 費用500元（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120號卷，下稱司促
12 卷，第15頁）。其後迭經變更聲明（見司促卷第687至630
13 頁），末於114年7月31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分別給付
14 原告各如附表「總計」欄所示之金額（見本院卷第93至107
15 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18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1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0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2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之期間任職
24 於被告，分別擔任如附表「職稱」所示之職位，薪資如附表
25 「約定薪資」欄所示。惟被告分別積欠原告如附表A至E欄所
26 示工資、利息及費用未給付，屢經原告催款亦不理會。爰依
27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31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1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2 料查詢服務單、電子郵件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薪資明
03 細、銀行交易明細、勞動契約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
04 退休金提繳明細、勞工保險、健康保險投保紀錄為證，並有
05 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勞保、就保、職保投保明細在卷
06 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09 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A至E欄所
10 示款項，核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總
12 計」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5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6 保後，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江 沛 涵

25 附表：（單位：新臺幣）

26

姓名	職稱	任職期間	約定薪資 (含底薪、 全勤獎 金、租屋 補助)	113年7月 積欠工資 (A)	113年8月 積欠工資 (B)	113年9 月積欠 工資 (C)	遲延利 息 (D)	必要訴 訟費用 支出 (E)	總計	
1	莫奕瑄	秘書	113年4月1 日至113年 9月20日	32,000	0	0	17,879	823	500	19,202
2	張珈晨	銷售專員	113年8月1 2日至113	29,470	0	17,469	9,094	1,295	500	28,358

(續上頁)

01

			年9月12日							
3	何冠臻	行政助理	113年5月27日至113年9月6日	32,000	0	0	1,868	86	500	2,454
4	徐菟鎂	招商專員	113年5月13日至113年7月31日	34,000	28,915	0	0	1,573	500	30,988
5	陳好瑄	招商專員	113年8月15日至113年8月26日	31,000	0	11,236	0	563	500	12,299
6	蔡侑蓁	業務助理	113年5月13日至113年7月19日	29,470	16,064	0	0	874	500	17,438
7	鍾宜紘	招商專員	113年5月23日至113年9月11日	31,000	0	0	10,758	495	500	11,753